

汽、機車保險內容

一、投保單位：各機關、學校等。

二、投保內容：

組別	項次	規格		
1	1	汽車強制責任險（一年期）		
1	2	機車強制責任險（一年期）		
1	3	機車強制責任險（二年期）		
2	1	汽車任意險 （一年期） （本項次投保內容依 各立約商所提供之保 險商品為準）	車體損失險	車體損失險甲式
				車體損失險乙式
				車體損失險丙式
			任意第三人責任險	
			竊盜損失險	
			其他任意附加險	
2	2	機車任意險 （一年期） （本項次投保內容依 各立約商所提供之保 險商品為準）	車體損失險	車體損失險甲式
				車體損失險乙式
				車體損失險丙式
			任意第三人責任險	
			竊盜損失險	
			其他任意附加險	
2	3	機車任意險 （二年期） （本項次投保內容依 各立約商所提供之保 險商品為準）	車體損失險	車體損失險甲式
				車體損失險乙式
				車體損失險丙式
			任意第三人責任險	
			竊盜損失險	
			其他任意附加險	

三、保險金額：

（一）汽車強制責任險：

- 1、依現行法規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，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。
- 2、依現行法規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，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。
- 3、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給付新臺幣200萬元。
- 4、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、失能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，合計最高以新臺幣220萬元為限。

（二）機車強制責任險：

- 1、依現行法規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，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。
- 2、依現行法規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，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。
- 3、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給付新臺幣200萬元。
- 4、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、失能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，合計最高以新臺幣220萬元為限。

（三）汽、機車任意險產品其投保金額為財政部所訂各該車之投保金額。

四、保險期間：

（一）一年期（例如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中午12時至114年12月5日中午12時止）。

（二）二年期（例如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中午12時至115年12月5日中午12時止）。

（三）保險期間之起始生效日，不得逾契約效期屆滿日或終止日後**3個月**。

五、保單：

（一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保單條款。

（二）得標廠商應於訂購機關指定期限內簽訂正式保單並交付保險證。